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常安监〔2018〕8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监局：

为了科学合理地评定常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推行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和《江苏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安监〔2017〕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常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整体安全风险分级评定标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监局。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5日印发

常州市冶金等工贸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 指导标准（试行）

一、市安监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冶金等工贸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各辖市、区安监局负责管辖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工作。

二、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基本程序：

（一）企业在常州市企业安全生产申报系统中申报企业基础信息、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数据；

（二）辖市（区）、乡镇（街道、开发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所管辖企业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评定结果在常州市安监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四）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

三、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色标示。

四、企业整体安全风险等级评定总分 100 分，80 分以上为低风险，70 分至 80 分（不含）为一般风险，60 分至 70 分（不含）为较大风险，60 分（不含）以下为重大风险。

五、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评定评分指导标准：根据企业申报的安全风险数量及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情况、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等情况进行判定，具体评分细则见附表。

附表

类别	内容	分值
基础分	无重大、较大风险的	90
重大风险	有 1-2 个重大风险的	-5
	有 3-5 个重大风险的	-10
	有 5-10 个重大风险的	-15
	有 10 个以上重大风险的	-20
较大风险	有 10 个以下较大风险的	-5
	有 10 个以上 20 个以下较大风险的	-10
	有 20 个以上 30 个以下较大风险的	-15
	有 30 个以上 40 个以下较大风险的	-20
	有 40 个以上 50 个以下较大风险的	-25
	有 50 个以上较大风险的	-30
安全生产 标准化、 安全文化 示范企业	已创建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	20
	已创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	10
	已创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	0
	未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的	-10
	本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称号的	10
事故、隐 患、行政 处罚、诚 信管理	本年度被列入全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	-30
	本年度内因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较大数额罚没款的行政处罚 1 次以上的	-10
	本年度存在市级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的	-10
	本年度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质量审计或者复评不合格的	-10
	本年度存在省级挂牌督办重大事故隐患的	-30
	本年度内发生 2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30
	本年度发现迟报、漏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的	-40
	本年度被列入全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的	-40